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国资监管

政务公开

国资数据

互动交流

在线服务

热点专题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

文章来源：产权局 发布时间：2021-08-1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国资厅发产权〔2010〕5号

关于建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局），各中央企业：

当前，随着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以及改制上市工作的加快推进，国有股东主营业务资产日益向所控股上市公司集中，所控股上市公司在国有股东经营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有资产监管重点也应向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移。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国有资本控股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基本运行情况，加强并不断完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管，促进国有股东及其所控股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有必要建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是指全部国有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

二、本通知所称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是指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在上市公司季（年）度报告披露后，按照统一要求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所控股上市公司的运行情况，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

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运行情况信息报告文件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主要指标表、股东情况表等（详见附件1、2），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760

